

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10568280A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強淺海牡蠣養殖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農業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淺海牡蠣養殖，指於專用漁業權水域取得入漁權，或於區劃漁業權水域從事牡蠣養殖者。

第四條 經營淺海牡蠣養殖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申請取得證明書及養殖登記標誌：

- 一、申請書：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養殖棚數、出入港口、養殖地點、蚵棚浮具堆置處與回收放置處及作業漁船（筏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入漁權許可或區劃漁業權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四、作業漁船（筏）漁業執照影本。

證明書及養殖登記標誌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；期滿後繼續經營，至遲應於期滿一個月前依前項規定申請。

第五條 養殖漁業人不得有妨礙航道交通、水文資源利用或阻礙洄游魚類路徑等行為。

第六條 從事養殖之蚵棚或浮具，應明顯標示養殖登記標誌。

養殖登記標誌遺失或損毀時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；嗣後發現已報失之標誌，應即繳銷。

第七條 養殖漁業人於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時，應將所有養殖蚵棚、浮具及廢棄物，全數攜回並置於申請書所載之地點。

第八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發證明書；養殖漁業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相關證件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。

第九條 農業局得派員檢查淺海牡蠣經營情形及養殖漁業人申報資料，必要時，並得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檢查之，養殖漁業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- 第十條 養殖漁業人未標示養殖登記標誌者，得令其限期清除養殖物、蚵棚及浮具。逾期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。
- 前項廢棄物，農業局得代清除之，其清除費用由養殖漁業人支付。
- 第十一條 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，養殖漁業人應報農業局備查。未報備查者，視為未登記或任意棄置。
- 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，應於終止經營三十日內繳回原領淺海牡蠣養殖登記證明書及標誌。
-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每棚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
-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